



★第一卷

(1949—1956)

中国当代社会史

张静如 / 主编 师吉金 / 著

CPS

湖南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

(1949—1956)

中国当代社会史

张静如 / 主编 师吉金 / 著

CIS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社会史. 第1卷 / 张静如主编；师吉金著. —修订本.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7-5561-1249-4

I. ①中… II. ①张… ②师… III. ①社会发展史—中国—1949~1956
IV. ①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01494号

中国当代社会史（第一卷）修订本

主 编 张静如
著 者 师吉金
责任编辑 胡艳红 彭 现
装帧设计 杨发凯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283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1249-4
定 价 45.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	(1)
第一节 经济制度	(1)
一 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	(1)
二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
第二节 经济体制	(9)
一 计划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	(9)
二 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	(11)
第三节 工业	(15)
一 “一五计划”——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具体任务	(15)
二 工业发展的成就	(18)
第四节 农业	(25)
一 发展农业的措施	(25)
二 农业发展的成就	(26)
第五节 商业贸易	(33)
一 发展商业贸易的措施	(33)
二 商业贸易发展的成就	(38)
第六节 财政金融	(49)
一 财政金融工作的任务和发展财政金融的措施	(49)

二 财政金融发展的成就·····	(52)
第二章 政治·····	(57)
第一节 国体和政体·····	(57)
一 国体·····	(57)
二 政体·····	(60)
第二节 国家机构·····	(63)
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时期的 国家机构·····	(64)
二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期的国家 机构·····	(77)
第三节 政党制度·····	(84)
一 政党制度的建立·····	(84)
二 各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的拥护·····	(85)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90)
一 《共同纲领》时期的民族区域自治·····	(9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期的民族区域自治 ·····	(93)
第三章 教育科技文化·····	(96)
第一节 教育·····	(96)
一 教育方针·····	(96)
二 教育行政体制·····	(98)
三 对旧教育的改造·····	(100)
四 学制改革和高校院系调整·····	(106)
五 教育事业发展的成就·····	(110)
第二节 科技·····	(114)

一	科技政策和机构·····	(114)
二	科技发展的成就·····	(118)
第三节	文化·····	(125)
一	文艺评论·····	(125)
二	小说·····	(132)
三	诗歌和散文·····	(134)
四	剧作·····	(135)
五	电影·····	(137)
第四章	外交·····	(143)
第一节	外交方针·····	(143)
一	以“三大方针”为核心的外交政策 ·····	(143)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47)
第二节	外交成就·····	(149)
一	和许多国家建立平等的外交关系·····	(149)
二	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势力·····	(152)
三	走上国际外交舞台·····	(159)
四	中苏关系和中美关系·····	(164)
第五章	人口婚姻家庭·····	(170)
第一节	人口·····	(170)
一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增长率·····	(170)
二	人口的性别结构·····	(174)
三	人口迁移·····	(176)
第二节	婚姻家庭·····	(186)
一	新中国婚姻家庭变迁的条件·····	(186)
二	婚姻·····	(189)

三 家庭·····	(198)
第六章 阶级阶层·····	(210)
第一节 农村阶级阶层·····	(210)
一 土改前农村阶级阶层的状况·····	(210)
二 农村阶级阶层的变迁·····	(211)
第二节 城市阶级阶层·····	(218)
一 没收官僚资本、处理外资在华财产引起的阶级 变化·····	(218)
二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城市阶级 阶层的变化·····	(220)
第三节 新条件下的分层·····	(222)
一 城乡分层·····	(222)
二 职工内部所有制与行业分层·····	(230)
三 干部阶层·····	(234)
第七章 物质生活方式·····	(240)
第一节 对社会遗留问题的处理·····	(240)
一 禁烟毒·····	(240)
二 禁娼妓·····	(246)
三 剿土匪 ·····	(253)
第二节 物质生活方式的变迁·····	(256)
一 收入·····	(256)
二 衣食住行·····	(259)
第八章 社会意识·····	(280)
第一节 社会心理·····	(280)

一 人民群众的共同心理·····	(280)
二 农民的心理·····	(288)
三 民族资产阶级的心理·····	(299)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	(311)
一 毛泽东思想·····	(311)
二 哲学思潮·····	(314)
三 经济思潮·····	(321)
四 法律思潮·····	(328)
主要参考文献·····	(334)
后记·····	(347)

第一章 经济

第一节 经济制度

一 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

1. 肃清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控制、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通过下列行动实现着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构想：

——肃清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控制。包括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实行外汇管理。朝鲜战争爆发后，又采取征用、代管、征购、管制等方式，处理外国在华企业。对此，本书第四章还要详细论述。

——土地改革。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是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的继续。当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增添了新的内容。问题的一个方面是，土地改革作为反封建的重要步骤，本是民主革命应该完成的任务；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土地改革也是实现农村个体经济的一个根本步骤。换言之，不实行土地改革，不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就不能摧毁封建土地制度，也就不能在农村建立个体经济。而农民的个体经济，正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体现。

——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土地改革一样，没收官僚资本既是民主革命应该完成的任务，又是实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重要条件。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后期已经提出，并成为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之一。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再一次强调没收官僚资本，并提出：“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① 没收官僚资本后建立的国营企业，和原解放区的公营企业一起，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

2. 稳定物价、合理调整工商业、“五反”运动

肃清帝国主义对华经济控制、没收官僚资本、土地改革，解决了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的最基本的三大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使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但是，在当时，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又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这包括：

——稳定物价和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建国初期，一方面是财政开支巨大，另一方面是没有正规的税收制度，因此政府入不敷出。这使得投机资本有机会像在旧中国一样兴风作浪。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先是用政治和行政手段打击投机分子，在“银元之战”中取得胜利；后来又用经济手段，在“米棉之战”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市场主动权。如果说这只是初步解决了问题，是带有临时性的办法的话，那么 1950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就使得统一财政经济工作有了可以依据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8 页。

的文件。党和政府在统一全国财政收入、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过程中，逐步做到财政收支平衡、物价稳定。

——合理调整工商业。1950年，私营工商业面临严重困难，其原因是：物价稳定后虚假购买力消失，私营工商业原有的产业结构、地区分布等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制度；党和政府在控制物价的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使银根收缩过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分私营经济的发展。因此，私营工商业出现了商品滞销、工厂关门、商店歇业、失业职工增加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就会使得民族工商业的生存受到限制，不利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巩固。为此，党和政府合理调整了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帮助民族工商业者渡过了困难时期，走出了困境。

——“五反”运动。这场运动既是一场经济斗争，又是一场政治斗争。不反对不法私营工商业者的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就不能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尽管由于在运动中采取了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而使“五反”后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紧张状态，但从总体上说，“五反”运动在整个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监督制度和实行民主改革，使中国共产党在对资产阶级的限制和反限制斗争中取得了又一回合的胜利。

上述措施，不仅巩固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而且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创造了条件。

二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这主要是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通过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

1. 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在土地改革之后，就迈开了合作化的步伐。1951年12月，

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给各级党委试行。中央在印发通知中指出：“这是在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① 决议草案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② 决议草案指出了互助合作的三种形式：一种是简单的临时的互助组，第二种是常年互助组，第三种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指出在不同地区逐步推广三种形式的互助合作运动。在这个决议指导下，农业互助运动迅速开展起来，主要表现是互助组的建立。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将这个决议草案作为正式决议下发。在下发时将决议草案第11条规定的试办社会主义集体农庄需要“有机器条件”改为“有适当的经济条件”，说明了党对使用机器作为高级合作社的先决条件的看法有所改变。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个决议一开始就强调“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虽然在决议中还指出农民有个体经济和互助合作两种积极性，但结论却是互助合作积极性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个体经济积极性表现农民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决议指出了“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09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第510页。

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①。

在上述决议指导下，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发展，1953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数为4591.2万户，其中互助组为4563.7万户，初级社为27.3万户，高级社为0.2万户。1954年，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为7077.5万户，其中互助组为6847.8万户，初级社为228.5万户，高级社为1.2万户。^②到1955年6月，全国合作社为65万个。

1955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一方面继续肯定用18年时间完成农业生产合作化，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自愿互利，有准备分步骤地发展；但另一方面却严厉地批判邓子恢等人关于发展合作化的计划是右倾，说他们像“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不去看问题的本质方面、主流方面，而是强调那些非本质方面、非主流方面的东西”，“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他强调：“我们必须相信：（1）广大农民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2）党是能够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这两点是事物的本质和主流。”^③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再次批判邓子恢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12月，毛泽东主持编写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出版。这一系列举措，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掀起狂潮。1956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1、662页。

②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34、247—248、254、248页。

农户达 11782.9 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为 96.3%。^① 在互助合作的组织中，初级社的比重为 8.5%，高级社的比重为 87.8%。农村的农民基本上走上集体化的道路。

2.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合理调整工商业，一方面帮助私营企业渡过了难关；另一方面把私营企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通过这种办法，把他们夹到社会主义”^②。而“五反”运动，则给民族资本家上了一堂必须接受和服从共产党领导和国家法令的教育课，为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重要条件。正如 1956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中说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末年，即 1952 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③这样，到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结束时，“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出现了两个意义重大的变化：一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迅速下降。1949 年私营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还占 63.3%，1952 年就下降到 39%。再一个变化是：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很大的发展。到 1952 年年底，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产品的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56%，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几个大城市已占绝大部分。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也出现了。运输业

① 《伟大的十年》，第 29、30 页。另据《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黄道霞、余展、王西玉主编的《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的数字，1956 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数为 110515709 户，合作化程度为 91.7%。见该书第 1379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陈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3 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8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9 页。

中，也有一些大户实行了公私合营”。^①

1953 年春，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率调查组去武汉、南京、上海等地调查，“深入考察了建国后头三年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变化，总结了工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经验。通过调查研究，使我们对建国后私人资本主义的变化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地位、作用等重大问题，获得了明确的认识”^②。这次调查的报告引起了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重视，成为中央制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的重要依据。

1954 年，中央财经委提出了《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这样，从 1954 年起，开始转入重点发展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到 1955 年秋天，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到来的前夕，私营工业由国家加工订货的数量，在大型工业（使用机器工业的是 16 个工人以上，手工业是 31 个工人以上）已占 93%；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有 1900 多个，它们的产值占 58%。1954 年统计，全国 163 户 500 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只剩下 30 家没有公私合营。如果以私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的总产值为 100，那么私营自产自销部分仅占 9.2，加工订货部分占 41.4，公私合营部分占 49.4。纯粹私商在社会主义商业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在 32 个大中城市剩 25%，在农村集镇剩 18%，在批发上只剩 9% 了。^③

1955 年夏季以后，随着农业合作化速度的加快，资本主义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90—291 页。

②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39 页。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第 294 页。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也不断加快。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首先宣布全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月底，全国50多个资本主义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相继宣布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年底，全行业私营工业户数的99%，私营商业户数的82.2%，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轨道。

3. 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对手工业不改变所有制形式。在1950年7月召开的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刘少奇认为：“关于手工生产社问题，应以组织独立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为主。这种合作社主要是供给原料，推销成品，尽量不采取开设工厂的方式。”^①在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上，朱德也强调不改变所有制问题。

1951年6月，全国合作社总社召开全国合作社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工作会议，会上确认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是社会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会议通过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根据《章程》（草案），会后对现有合作社进行整顿。到1951年年底，社员由26万人减至13.9万人。到1952年6月，又增至23万人，增长65.5%。年底，全国共建合作社2600多个，社员25.7万人。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手工生产合作社成为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形式。《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指出：“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化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中去，是国家

^①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86页。

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唯一的道路。”^①此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直稳步前进。

1955年下半年，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加快了速度。11月，陈云指出：“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有一个全面规划的方案，不能做得太慢。农业合作社发展很快，私营工商业改造速度也加快，手工业的改造要赶上。”^②12月召开的第5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主要讨论加快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步伐的问题。1956年3月4日，毛泽东在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手工业工作情况时说：“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我觉得慢了一点。”^③这样，手工业的改造也掀起了高潮。到1956年年底，改造基本完成。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二节 经济体制

一 计划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

从1949年至1952年，是计划经济体制初步建立时期。在这一阶段，有如下几个表现：

第一，建立管理国民经济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49年7月成立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仍简称“中财委”），统一领导财经工作，由陈云任主任。中财委内设财经计划局、技术管理局、财经统计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第722页。

^② 《陈云文集》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683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